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3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07	美思特	2025 年 4 月 30 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801 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4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协商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公司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841.72	12,841.72
2	长兴射频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3,474.97	3,474.97
3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81.07	5,481.07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3,797.76	23,797.76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

开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圆满完成本次发行的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方案，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有关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制作、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他有关文件；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

5.聘请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和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

定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9.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841.72	12,841.72
2	长兴射频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3,474.97	3,474.97
3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81.07	5,481.07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3,797.76	23,797.76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具体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上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公司在本次发行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障股东获得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需要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等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九）审议《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董事会应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即发行认购结束后将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制定《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

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其中第 1-14 项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第 15-18 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第 19-28 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生效之日起，现行制度自动失效。具体如下：

1.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6.《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17.《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18.《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19.《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1.《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3.《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4.《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6.《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8.《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至 2025-040、2025-042 至 2025-067）。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生效之日起，现行制度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

（三）登记地点：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6号楼8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联系人：郑明 联系电话：0571-87352393 邮箱：zhengming@manytag.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90.32 万元、3,129.2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8%、15.8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